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采监[2021]1号

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镇财政所、万峰林场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潮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潮财采监〔2021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开展我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

区直各一级预算单位及乡镇要认真开展自查清理，组织下属各单位做好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、清理和取缔工作，请下属单位于 3 月 12 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主管单位，各主管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系统自查清理情况（含经自查无存在问题）报送区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）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

区财政局将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督促整改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通知》和区财政局《转发市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安财采监〔2019〕14 号）的要求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和取缔工作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在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。应接受社会监督工作，鼓励任何单位及个人对违规设置的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

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市财政局的举报邮箱：czcjk2396330@163.com；
区财政局的举报邮箱：cacz5811515@126.com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1年2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